##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考试规则

**第一条**  为规范考试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考试秩序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所有类型的考试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应持考试规定的有效证件（准考证、学生证、身份证）在考试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，按间隔位或编号就坐，并服从监考教师的座位调整。考试时应将证件放在课桌角上，以备查验。凡未带规定证件的学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**第四条** 遗失证件者，应于考前及时补办。如在考前未能补办证件者，须由学生所在单位开具书面证明。书面证明须写明学生基本情况，粘贴该生近照，并在照片上加盖单位公章，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除必要的文具（钢笔、圆珠笔、直尺、三角板等）可以带到座位外，不得携带书包、文具盒、文具袋及任何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等），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。考生带入的非考试答题必需品一律放置于讲台指定位置。开卷考试只允许携带纸质资料，不得携带电脑、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。

**第六条** 试卷下发后，考生应首先填写姓名、学号、学院、专业、年级等考生信息，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答题；未按规定填写考生信息的试卷视为废卷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开考三十分钟后，未进入考场的考生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；已进入考场的考生，在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，方可交卷出场。

**第八条**  因试题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不清，考生可举手询问，但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不得发问。

**第九条**  考试中，考生如需添加答题纸、草稿纸，可举手向监考教师领取，不得随意使用其它纸张代替。

**第十条**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有夹带、交头接耳、传递、窥视、互对答案以及其它违纪或作弊行为；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所携带的资料只限其本人使用，不得相互转借。违者依照学校考试违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考试进行中，考生一般不得离开考场，如需上厕所，应经监考教师同意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前交卷的考生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大声喧哗。

**第十三条**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连同草稿纸整理好待教师收卷。监考老师清点无误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律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作废卷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考试结束后，学生不得直接找任课（主考）教师查卷、查分，不得要求任课（主考）教师变更得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 学校举办、承办的国家教育考试按国家考试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考试规则》同时废止。